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董事张和君、张栋斌、ZHANG DONG YE、谈最、朱一鸿、诸成刚、沙亮亮、乐静娜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。

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2026-033)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